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浙规 选字第 [2012]07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2年08月15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 
核对人：姚书超  
时间：2018年3月27日  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建设项目名称	(国家统)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八堡排水泵站工程
建设单位名称	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
建设项目依据	《杭州市下沙中心区单元(XS16)、中沙单元(XS17)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杭政函[2007]95号) 国函[2008]15号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街道头格社区
拟用地面积	27.51公顷
拟建设规模	直径3.6m的轴流泵4台,装机容量4×2700KW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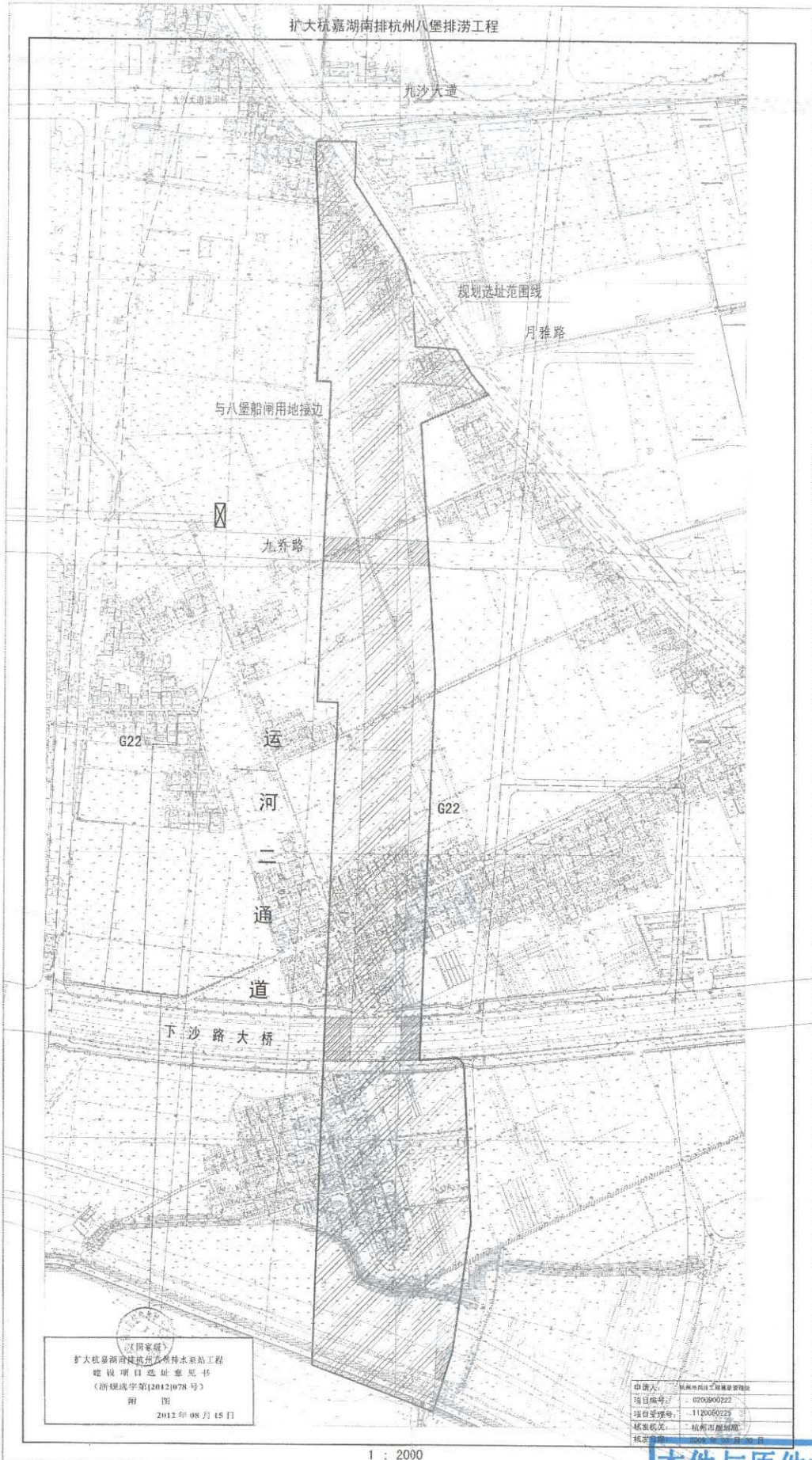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(浙规选审字第[2012]078号)  
2、项目选址用地红线图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Q 332009026312

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八堡排涝工程



（国家编）  
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八堡排涝工程  
 规划选址意见书  
 （浙规选字第[2012]078号）  
 附 图  
 2012年08月15日

编制人：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 
 项目编号：020809022  
 项目编号：112006022  
 编制单位：杭州市规划局  
 编制日期：2012年08月15日

1 : 2000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 
 核对人：孙中强  
 时间：2018年3月27日  
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